

周易全書古文





明仁12  
1738  
卷八



周易全書古文序

古聖人六經始易。易者，易有太極之謂。其理一。是生兩儀，四象，八卦。其象數變占，殊顯設于天地萬物，而具于心。實天下公共之道。聖人神明默成于心，獨見之。以人不能皆見，乃畫于書，以示之。即作易也。是為論道論學之本。伏羲圖首作。文王周公經。孔子傳翼。皆作而實則述。周子曰：易何止五經之原。其天地



鬼神之奧。近儒林次崖氏曰。五經有易。猶衆水有海。海不可列于衆水。易可列于五經哉。又有曰。書紀道政。詩紀風律。春秋紀事蹟。禮記紀禮樂。皆未詳理。一系殊之旨。獨易為詳。即為論道論學之本。後世無知者。周末視為著筮之書。秦得不焚。說卦六以言理之故。亡。漢初出河內。始稱金書。漢學宮置博士。得一經。聚諸儒共讀求詁。示尊重。說卦後得。亦聚諸儒讀詁。然祇視為著筮之書。其為論道論學之本。世無知者。故視易為一經與五經並。自王弼以玄虛說易。孔穎達註疏。而易湮。其為論道論學之本。世無知者。宋以經義取士。易亦一經與五經並。又無定說。人各以意見為說。專門師授。作時義。宋季有為儒者。以六經皆我註胙。其宗出禪氏。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旨。則是我重而經輕。易之重于五經。為

論道論學之本者。非獨不知。亦幾于絕者。我  
國家以經義取士。易亦分一經與五經並註。  
重傳義。人始知以經窮理為行。既以辭說勝。  
忽有為儒者謂道即心。學即心。經常道也。易  
志吾心之陰陽消息。求吾心之陰陽消息。而  
時行焉。所以尊易。則是心即易。尊心即尊易。  
不必求經。其宗出禪氏善知識。一切智皆從  
自性出。不從外入。自悟自解為最上乘。諸佛

妙理。非闕文字。誦經久不明。與義作讐家之  
旨。則是心內而經外。易之重于五經。為論道  
論學之本者。非獨不必觀玩。將以聖人為徒  
作。亦顯于絕者。喬為此懼。嘗考今文啓蒙成  
書。乃以古文易所始作。二經四傳十翼十二  
篇。漢初即混。終以費直分經合傳重混。數千  
年未有正者。宋呂晁氏始正。朱子從之。元吳  
馮正之。吳氏纂之。皆未全。今以二經四傳十

翼各為篇段章次。復古易。又取舊考正字韻。全書。昇周生稚子可中。任中考定。古文始全。學者即此。可以見天地間有易大全矣。嘗聞古學者三年通一經。將以明理致用。舍是書奚以哉。或曰古易讚于夫子。其不占。假我數年學易。可以無大過。何其難且煩。世儒六經皆我註脚。以心知即易。求心致知。即尊易。何其易且簡。然則何以定于一。竊謂夫子至聖。

有以見易理一。而具于心。為天下公共之道。其用必觀象極數。通變隨時。以從道。乃謂無大過。此其學之次第。即難煩。至于天下理得。實易簡也。若人各稟血氣為心。心有知。乃已。所有一歛耳目。却思慮。攝精神。即學精神聚。血氣凝。靈明顯。名悟。即理天道在此。陰陽消息在此。是則陰陽不生于天地間。太極公共之理。而生于人心。血氣靈明之知。將視天地。

間無理之一。亦無象數變占之殊。故其心遠  
 理則以理為外。其用不觀象極數通變。心一  
 起意直行。惟知有我不隨時從道。即有過亦  
 以已心為是。過涉于迹。可勿較。較則累心。非  
 本體。亦非信心。非信道。此其不俟學之次第。  
 即易簡實虛寂且偽妄也。其流侮聖欺世盜  
 名。其言于今方盛。古所未有。古文不容已也。  
 萬曆二十季春正楊時喬書于林塘樵圃

周易全書古文目錄

周易

上經 彖辭上  
象辭上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履	剝	泰	否	同人	畜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	賁	剝	復
姤	畜	頤	過	坎	離	三十卦	

下經 彖辭下  
象辭下

咸 恒 遯 壯 晉 夬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 過

濟 未 三十四卦

以上二經

彖傳上 依經彖 辭傳上

彖傳下 依經彖 辭傳下

象傳上 依經象 辭傳上

象傳下 依經彖 辭傳下 以上四傳

繫辭上 依經繫 卦辭上

繫辭下 依經繫 卦辭下

文言上 依經彖象文言 上今存六十八條

文言下 依經彖象文言 下今存四十二條

說卦上 此下三篇即河 內女子所得者



說卦中

說卦下

序卦上

序卦下

雜卦

依經序上  
經卦上

依經序下  
經卦下

孔子自序六十四卦亦分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與序卦異

以上十翼

周易全書古文論例

一一為天地自然之易即天地作之伏羲仰觀俯察近取遠取畫之即伏羲作之文王周公後天諸圖卦彖辭爻象辭皆作之一本于天地者亦述也孔子彖象傳繫辭文言說序卦皆述之雜卦亦述也故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數聖人者兼聖明者也

一易本一常在天地間天地凡主始作成物皆從此出于此求之一為天地作之即伏羲亦述文周亦述孔子亦述孔門後述以註釋言註釋即訓詁也故曰易一自天地顯出伏羲畫出即是伏羲註釋天地文王周公有辭即是文王周公註釋伏羲孔子有傳翼即是孔子註釋文周推本伏羲程子邵子朱子諸儒

所發明卽註釋孔子總只是此個理。今本數子意僭加註釋是故讀此則諸儒者可知。讀諸儒則孔子者可知。讀孔子則文周者可知。讀文周則伏羲者可知。能知伏羲卽知天地萬物之理。只是此個一。易道如此。學易如此。學易卽學道也。原無他旨亦無俟他求。一古篆字本于天地人物始于伏羲畫卦倉頡以之作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六書卽伏羲之畫神農黃帝唐虞夏商周凡王者有作議禮制度考文同也非不改也不可得而改亦不必改也。獨禹碑尚存可見唐虞三代並用。至周中葉魏莊渠精蘊曰周宣王嘗考文矣古文變而爲大篆史籀所述秦李斯變大篆爲小篆程邈因是以隸書代篆謂取便于隸人之用。王次仲以篆八分隸二分爲八分書此皆不由天子所考徑自作者。秦從之漢初稱古文爲蝌蚪書兼用隸八分。史記以爲古定卽指八分隸爲古文。曰爲隸。又曰古定。漢末蔡邕卽以古定者爲古文。詔刻石經魏正始間始以孔壁所出蝌蚪書乃古文更刻石經唐初不存唐衛包如改爲楷書自有楷書後一從苟簡而古篆大小篆隸八分俱鮮見矣。忽近年以楷書造大學石經意主于壞大學傳註成私家言以爭勝乃實楷字寫本僞甚也。語具大學四體文。一此篆考古文皆古篆卽古稱蝌蚪書自漢所傳上古禹碑史記漢書說文鍾鼎文漢隸分韻六書統六書故精蘊同文備攷諸書皆不可改者其內古篆存

者盡用之。如無古篆，卽用大篆。若冗繁如鍾鼎文，雜媚如小篆以下，皆不用。間亦有擇用者，悉據諸書。然亦以象考合用者，詳具字韻全書。

一易書自秦項二火後，屢經字學之變，翻寫之多，以訛傳訛。卽劉向以中古文易校施孟梁丘經，許慎說文稱孟氏易其文多異。至蜀李譔又嘗著古文易，今乃少傳者。或訛或差，理勢必有安可盡信之哉。余爲此一如象旨，所謂以象爲主，據他書以証。今文合象則從之，得其槩矣。然又不可橫生意見，就意執一說爲是，以求勝。遽謂經傳有差，當改正。如所謂卦爻辭言有吉，不當言凶，无咎爲後人所加，又以象閏數言爲漢儒所加，皆不知易理之過也。

一古者觀字卽可以明義，不必師傳。倣習自古篆亡，人必讀書，乃知字。所以識字義者鮮，不知字義，故不知易理。此古今一界限也。朱子論易至字義，猶有恨蚤衰無精力，整頓之歎。此意具字韻全書。

一余初集古文舊本，每一字有五體：古篆一、籀大篆一、小篆一、隸八分書一、楷書一。既以簡帙重大，未易行，乃止。以古篆一體，旁用一楷書小字，以便讀者。其籀大篆、小篆、隸八分書、楷書三體，俱爲副本藏之。

一各卦如☰畫爲天字，☷畫爲地字，☱畫爲混字。皆卦字卽名之類，並存。六書統書可考，見軋坤屯卦辭稱述卦名之類，其義皆在今文內。至于一爲單字，一爲拆字，則自漢來所傳著法用之，以爲一爻不變之。

畫今具于啟蒙可見其實卽字也。茲于古文祇于軋初九下以一音爲單。坤初六下以一音爲拆。後並做此不具錄。

一古篆如古易字俗作无或以无當作无非。又惟字作雖誤。今俱從古本考正。餘俱如此。

一繫辭六十四卦三三三三等五卦皆本象。獨三三上體以雲下體以雨以泉三三以電以明三三以木。其雲雨卽三三電明卽三三木卽三三。凡此皆以三三三三變體而製字。是謂象一而變畫異。亦見卦畫文字之變也。

一卦字如經中三三爲天字。三三爲地字。三三爲混字等類。各有本音。有音者用本音。无本音者用反切。書于本格上。又擇其要書于今文格上。及章句音字訛晚誤。

衍皆據諸家考。亦具于今文格上。此不具書。詳具啟蒙卦畫下。

一卦韻如經傳翼凡句有韻或以音或以聲之平仄叶。各具本文格上。

一今文自乾坤始。古文自三三三三始。以乾坤明之。是爲全書。特似于重複。如後之君子。雅志正經者。敬請于朝。崇復古文。或以此備採擇用之。如欲考經。亦期先此。然後考今文。卽以今文爲箋疏可也。非二也。

一句讀凡文王卦辭。周公爻辭。多以一字一句。如乾元亨利貞。潛龍勿用。是也。其或有二字爲句。三四字爲句者。如建侯有攸往。又如磐桓。建侯是也。蓋每一字。發明一爻。或數爻。或二字。三字。發明數爻。總之。發

明六爻所謂廣大悉備者也此聖人精意言簡意約非他書比故此于二經備加為圈即圈取象之義明已其四傳十翼未盡備蓋可推類也

一篇章上下經分章彖象四傳皆如之惟有文言混入彖傳及說卦者古繫辭上下混為說卦上下者今依諸儒改正其章次皆係漢儒所定不用第一章第二章之次若今文章次用之似不可缺者

# 周易全書古文卷之一

廣信 楊時喬編輯

應天門人王其玉閱

廣信門人周伯遜校

王之度楊可中在中位中我中聞中同彙

## 周

朱子本義曰周代名也易書名也蔡子蒙引曰周代名舊本地名在雍州境內岐山之陽周始祖后稷封于邠曾孫公劉遷于邠太王遷岐所謂岐周

以其山有兩岐故也傳于太王王季文王至武王代商遂以其國之故名而為一代有天下之名故曰周文王當商之末易道中衰乃演易六十四卦彖辭次序方位諸圖周公繼述制作以成先德乃卦辭外三百八十四爻辭總謂之周易易自義作而繫之周者以卦畫固伏

義之舊而彖辭則出于文王象辭則出于周公者也諸儒謂文王初演時惟曰彖辭未嘗言周易自武王後乃尊彖辭曰周易頒行天下卜筮者尚之周公初時亦惟曰象辭自魯周公後尊象辭附于周易所以謂之周易者則以別于義皇暨夏商者是也自有周易以來即名經經分上下二篇即周易也而孔子著彖傳象傳以明二篇之旨亦從經分爲上下曰彖傳上下象傳上下此本發明文周周易之意故亦以周易冠之也本義曰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共爲十二亦尚未能復孔子之舊至于是氏合上下經爲一旦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辨朱子已從呂氏改正之明矣呂氏又爲古者竹簡重大分經爲上下二篇者本義從之諸儒以二篇各自有說非獨以其簡叅重大之故而已也今本其出于文王之意者詳具其說于後

# 上經

上經者周易之上篇也周易于伏羲六十四卦以其二卦之正反互變者並設之分爲上下二篇此篇者上經也首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首乾坤者乾坤交而坎離之體立終坎離者坎離交而乾坤之用行邵子曰乾坤坎離爲上經之用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其得天地之用乎又曰乾坤天地之本坎離天地之用蓋周易主變故以用言之也在八純卦此列乾坤坎離在陰陽自變八卦自乾坤坎離外此列頤大過二卦在于坎離之前者以頤上下皆陽中涵四陰大過上下皆陰中涵四陽坎離之象也頤大過具體坎離之象所以乾坤之交以頤大過爲之序而後終于坎離也此一說也在陰陽相變全體八卦此列泰否隨

蠱四卦其序在上篇之第十一十二此以泰否為乾坤之交而後及于隨蠱終于坎離也此一說也又曰篇內陰陽自變之卦六陰陽相雜之卦十二十二即二十四合之總計三十卦也以六分為十二合二十四則亦三十六也三十六合之實十八卦也而十八卦以爻之交變言雙湖胡氏曰所謂上經五十二陽爻五十六陰爻此一說也合此數

說盡上經之旨



乾亨

貞平

韻

天○元○亨○利○貞○

下動體健升復上上靜體

健覆臨下為乾下三剛本

上則上上三剛在上則上六剛皆上故卦爻辭取自下而上象■(覆上)復下下覆象三則運行于內而無息于外象乾凡剛必上乾純剛自下正中之位行于上初九本上在下體之下比九二本上在下體中之半造始象元九

龍平  
用叶  
庸韻

二中之半比九三本上在下體之上通于四至五象亨上體九四在上體之下比九五在上體中之半下于九三比九二中之半宜上于九五中之半比上六在上體上宜象利九五中之半比上九在上體上處極專固象貞三濟也

一初九

利

九

潛

龍

勿

用

初九剛本上居陽則

上在下體下處微初

龍田  
人平

動象用欲以初進五初勿四用安于下此始乾

二見

龍

在

田

利

見

木

人

九二剛本

上居陰不

日夕  
若谷  
此由成乾

即上在下體中後初主下一體比初三顯著于中象見純剛象龍在下體中下位象在田二于四上宜象利見五應位象大人

一六三

同

學

夬

日

乾

乾

乾

九三剛本上居陽則上在  
下體上介上體後剛居

陽健德象君子自下體初而二而三象終日下體乾自下

而三上體乾自上而四象乾乾四突然而動象陽順五象

若應上象厲四嘗各三應上不比二進今

以上厲比二進初亦進三無四咎此在乾

或躍進本

九四剛在上居陰不即上

後剛四于上非應比為或四以上或遂進躍于五以初應

位在淵者偕進三嘗各四不以初進今以初進比二由三

偕進于五四無

二咎此在乾

一

九五剛在上居陽上體中則上尊位後九

比四上高騰于其中象飛純剛象龍在上

體中居尊位象在天五于初三宜象

利見二應位象大人此尊位王乾

上九剛居陽不即上在上體上處極後上

據五上乘初象亢純剛象龍應位三三借

四二初與五不與

上上有悔此終乾

九太陽始于一極于九變動象用三百八十四

爻皆陽此卦六爻乾皆顯著純陽為群龍皆太

首者所以六爻為群龍皆相得吉

陽不雜于陰柔無有出于上為之

坤亨

貞朋

吉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平

天



得。明。東。此。喪。朋。安。貞。吉。下靜體順  
載旋上上

動體順降反下為坤下三柔在下則下上三柔本下則下  
六柔皆下故卦爻辭取自上而下象三載下三凝上下  
載。兌。則。自。外。積。之。厚。漸。申。于。內。象。坤。凡。柔。必。下。坤。純  
陰。在。上。者。皆。下。初。六。在。下。體。下。比。六。二。在。下。體。中。之。半。成  
始。象。元。六。二。下。體。中。之。半。比。六。三。在。下。體。上。通。于。上。體。四  
五。象。亨。六。四。本。下。在。上。體。下。比。六。五。本。下。在。上。體。中。之。半  
下。于。六。二。中。之。半。比。六。三。宜。上。于。六。五。中。之。半。比。上。六。宜  
象。利。六。五。本。下。在。上。體。中。之。半。比。上。六。本。下。在。上。體。上。專  
一。比。五。四。以。承。從。下。體。牝。馬。正。終。象。貞。下。體。六。二。中。正。君  
子。以。初。元。三。亨。有。專。向。四。五。往。承。五。上。象。君。子。有。攸。往。此  
全。體。純。坤。以。此。全。體。坤。配。全。體。乾。坤。先。則。迷。後。則。得。乾。為  
主。四。五。以。下。體。一。與。初。元。三。亨。者。利。順。乾。與。巽。離。兌。居。四

南者則于乾不二得乎乾朋與坎艮震居南北者則于乾  
不亢失乎乾朋此下體二以初元三亨四五利安于五上  
牝馬承從之貞此坤下體合坤上體  
配全體乾坤與乾相得吉濟也  
初六柔在下居陽不即下下體下處

平霜水  
霜。水。至。至。



履陰位在地下象霜應四柔居陰位凍象冰于五柔堅象  
堅冰自上柔而五而四而三而二至于初象至此始坤

大。利。拆。

六。二。柔。在。下。居。陰。則。下。下。體。中。後。居。初。三。坤。象。直。比。四  
上。同。陰。位。二。與。之。不。變。移。象。方。應。五。象。大。五。應。二。不。以。三  
貞。終。四。重。柔。所。間。隔。象。不。習。五。于。四。上。不。拆  
平。利。以。二。無。之。象。无。不。利。此。在。坤。主。坤

平。利。以。二。無。之。象。无。不。利。此。在。坤。主。坤

六。二。柔。在。下。居。陰。則。下。下。體。中。後。居。初。三。坤。象。直。比。四  
上。同。陰。位。二。與。之。不。變。移。象。方。應。五。象。大。五。應。二。不。以。三  
貞。終。四。重。柔。所。間。隔。象。不。習。五。于。四。上。不。拆  
平。利。以。二。無。之。象。无。不。利。此。在。坤。主。坤



初動而下故卦爻辭取自上而下象三鬱下三盈上窒塞填滿三艱在外而動未能通于內象屯初剛發始元二比初則上以三柔不正阻之二通于三三不能阻亨二于四上利五專固貞初勿三變動有專向比四應位上以往五四于二上利五比四上應二建初侯初單

桓貞  
侯平

比二應四承上以三用者借往五濟也

初九  
初九  
初九  
初九  
初九

屯由成初剛果進桓以三不正在其間象石在前磐初桓則不行二于四上利初于二同處比初專固于下貞四于二上利五比四上正應二以建初為侯此始成拆  
屯○後凡初言始同凡言五一體言由成同

如貞  
平字

二屯如道如乘馬如匪冠

婚媾  
女○子○貞○不  
字○十  
年○乃  
字

六二云至則下並同六二凡屯指五二比初動往五相從不違為如以三阻之邇亦相從不違如二乘初馬以三邇分布不進亦相從不違如三不正匪寇乎初婚二媾二女承從待五命不遽許初子貞自初而二而三而四而五五位又自上而五而四而三而二五位十年五乃命二字拆初初得二字借往濟五屯此在屯○凡二言在者同

虞中  
平吝  
不叶

六三即鹿○元虞惟入于林中

近就五麓無四虞人為導不能進反入二林中初剛正君子以三在一體間幾不如舍去三若以三往不足濟吝此

如叶為間○凡拆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言為間三

不遠如四以初婚

二媾往五相得吉

三于初五

六四云至介

下與坤六四

體並同四

不利以四無之

此當任○凡言

當任四言在同

一

六

膏凶

不遠如四以初婚

二媾往五相得吉

三于初五

六四云至介

下與坤六四

則比五云至

主下體又主全體

為屯三在其間

五坎中其

膏不下正應

二小承從五貞

五專固上不相與

不以所比四求

上連則初往五

五拆

失初凶此尊位

主屯○凡體主

失初凶此尊位

主屯○凡體主

全體或在各爻

又者同

一

六

上

六

乘

馬

班

如

至處極同

五屯上以二乘

初馬以三班

如上欲敵三

以其

兒傷為血又不

與二連相從不

違進五如五屯

以上終出此終

在屯紉者同

亨蒙

貞平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我告

利貞

坎下動體艮上

靜體為蒙五剛

出于兩柔險下

初剛動起兩柔

迅下五在上就

卦爻辭皆取自

下而上象

三源下三峙上

包固在中沕

穆洞疑

三開其暗昧亨

以三柔不正暗

昧在其間乃通

于三開其暗昧

亨三柔不

正匪不能從上

止尚不可開以

二主下體我為

三匪求五

正匪不能從上

止尚不可開以

二主下體我為

三匪求五



二寇擊 蒙。利。為。利。禦。寇。上九九與 至不即上

此終 利以三為寇五以二上利上應三擊止其寇乃得就一蒙

成蒙 此終 利以三為寇五以二上利上應三擊止其寇乃得就一蒙

川平 需。有。孚。亨。貞。吉。利。涉。大。川。下動體坎上動體為需五剛出兩柔險就下下三

剛健升復上五在上陷以下復而下故自上而下象

內象需五主需下三剛成之五有四上不為險之孚初應

上皆得進五有光此初三不俟需惟一剛不即上以四柔

在其間與二同陰位尚欲揜二不得進五乃五于二需之

柔處極與二同陰位者承從乎二之專固者以進五貞則

二得進五與二相得吉乃猶未必即進五于初二利初二

初九初九需指五初遠五以四 揜其前不進在于初郊五于初

三利二變動初剛上柔相與為恒初得比 二由三進五至上四無揜初不以進之咎

位四于坎水在地中沙二比三三欲二進四小有言阻二

上止四不以言揜二比三由上終得應三進五于五相得

泥至吉 單九 泥○致○冠○至 九三 前同三

于五需非應比在四坎水泥之下以三比二致四冠 拆

三應上以上比五止四之冠則四不終揜二得進五 一 六四前同四柔不正在其間致二

泥三剛上行四受三傷血則不能揜二二將由三自 單

于五而去其居陰位之穴五需二者進也此為間 九五前同上體又主全體為需

始以四揜二二于四坎之酒上次之食專固于上體 折

中需二之專固在險者比四不能揜五于二相得吉 一 六客 吉

上六前同上比五入于二二 因四揜在居陰不即下之

穴于五有不速進為乾客比初三九三人同在下初三則 速上比五來下不以二不速初三則速皆一心待之二以

上未敬即比初三偕之進 五上于五相得吉終當任

孚惕 吉 凶 人 見 大 人 不 利 涉 大 川 坎下動體乾上 靜體為訟二剛

陷在兩柔險舍上上三剛健覆臨下二在下陷以上臨而 上故自下而上象 三注下三蟠上不相得各自為新 三

初三柔之孚初以應四承上于四上爭二室三以比四應

初三柔之孚初以應四承上于四上爭二室三以比四應

初三柔之孚初以應四承上于四上爭二室三以比四應







之咎二平定之无咎一去五遠以三在上欲分主之二不  
敢遠承必俟五尊位王自五而四而三三至而後受其命  
尸凶為錫折 一六三 師或繼之凶 六三嗣三  
與五非應

比或五以三在坤與眾分主其事二拆 一六四 三 師  
恃五牽制二于三相失凶此為間 一六四 三 師

左。次。无。咎。 六四前陽剛為左四比五下行不恃  
五自尊即承五命次于二主師者四

在二上四無二拆 一六五 田 利。執  
居其上之咎

禽言。无。咎。長。子。帥。師。 師。 子。與。尸。  
占。凶。 六五前主上一體師由成二相與為田初有禽

初為害初无咎如一長子帥眾師三弟子又與尸乃折  
五柔順從二又從二頁五有失凶此以柔中故也 一

命用上 丙家 平叶 上 六 大 君 有 命。開 國。示 家。小  
人。勿。用。 上六前五陽位大君以功賞之事命上上  
以二長子帥師大功者開以國四左次次

功者承以家六三柔小人以五陽位自命二四之始勿以  
三變動與尸致二助初為害斯能有成功亦無混國家之  
賞即罰也象小  
人勿用紕當任

吉筮 咎。原。筮。元。未。貞。无。咎。不。  
占。凶。 坤下靜體坎上靜體為比  
五陷出兩柔險就下上三





主小畜柔得正牽于前乃單

輻目以所比初復進五相得吉

夫

九三前二剛在下體中為輿比三輻

不正止乎三脫二輿不得行進五三剛夫本宜于四畜四

柔妻本宜于三為畜者以三說輻即不上乃自上反視三

去出夫亦不下拆

畜為反目

六

六四嗣主上體又主全體為小畜比五五有四

三與上應位惕今以四孚五去之出之初承上單

止有咎今以四孚五无上終止之咎故主小畜

四柔與下三剛若兩手攀相順不違如五單

有剛富五不自有富以下體三剛鄰歸四

既處五尚二剛德又加載于其上是上處下三剛亢矣四

婦承從五貞不安處于上厲是上處四亢矣四肖兌月幾

于五有圓滿之期五畜道將成在五外又止之是上處五

亢矣五乃以四居陰得正君子率三剛正上不從其正必

失凶此

終為間

尾叶  
人亨  
平

履○虎

尾○不

人○亨

兌下動體乾上

靜體為履二柔

雨處  
載履  
望仄  
凶平  
叶

幾○望○君

子○征○凶

上九前六四柔倡于下三

剛和至五既雨以上亢止

剛和至五既雨以上亢止

既

雨○既

處○尚○德

載○婦○貞

厲○月○

貞○厲○月○

既

雨○既

處○尚○德

載○婦○貞

厲○月○

貞○厲○月○

既

雨○既

處○尚○德

載○婦○貞

厲○月○

貞○厲○月○

既

雨○既

處○尚○德

載○婦○貞

厲○月○

貞○厲○月○



履屬單九 九五前主一體履由

至四又陵二初欲決去其履五專固在上三承從不啞四

陵初二止之以四尚在其間為間五不安處于四之上屬

上九前三以二能視以初能履于五上正應考三處四不

正者能不急噪啞四為祥上乃以三旋比二視以二比初

履初處微倡始元上比五以五比四

皆從初進上于三相得吉此終當任

一六

六

九

一上

六

九

泰小 來亨

乾下動體坤上

剛健升復上上三柔順降反下上反以下復而上故自下而上象

于外象泰卦變三柔小自否下體往此上體三剛大自否

上體來此下體五主上體小于二應比四于下三剛進比

上不止三剛進五于二相得吉二主下體大于五正應比

三與下二柔退比初不止三柔退二通于五亨也濟也

初九前凡泰指五初應四四拔三剛茅初根二茹以三在

下體上彙進五初征乎上在外處極乘五者于五相得吉

荒以陰位包之變動馮四隔在二體之間在河處上在外

處極乘下退者不遺之初二兩剛為朋以比二應五亡二

履屬

平吉

來亨

茹彙

荒河

行平 遺亡 荒河 茹彙 吉仄





命吝

命。子。邑。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上六前上嘗以下三剛土為上之城下三剛至上處極上六柔必反下變城反于舊所取九三剛土處為隍者五以初剛正比二五應二以初變動比三為師五居陽勿二變動師惟于五自于上邑告以五命至于二應交泰之際保之上六乃不反履于外為承從縱貞而

內不能比五反終保其泰吝此縱間

來平

來。平。人。貞。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

漸。小。素。

坤下靜體乾上靜體為否下二柔順載凝上上三剛健履臨下下疑以上臨而下故

自上而下象三沉下三浮上一體不相則隔塞于外而不通于內象否二主否上三剛成之二在二體之間柔

居陰不正匪居人位塞于其間五于一初不利五君子比

四上承從三三止于下貞卦變上三剛大自泰下體往下

三柔小自泰上拆

初六

拔。茅。茹。以其。不。可。拔。也。

茹。彙。吉。仄。亨。平。叶。

彙。貞。吉。亨。

初六前應四否將過之際四拔三柔茅連初根二茹以三彙承從五貞初

于五相得吉二因初吉通拆

六二

包。承。小。

承。亨。平。吉。人。仄。叶。

六。二。同。主。下。一。體。又。主。全。體。為。否。二。柔。應。承。五。以。陰。

位為包不欲其遽發比六二人小柔為匪不比之往自不

失吉五大人以三否者今二以二包通于四進五不復以

包。羞。平。

匪。為。間。亨。則。五。拆。

六。三。同。三。當。否。將。中。之。際。下。比。

大人否二去之

本。否。世。



于二不欲其隔亨二于四上利以三涉二體四至五主之  
 大川出于上五于三初利君子專固于上以俟二承從貞  
 斯二于諸剛皆單  
 同之矣濟也  
 一初九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初九同人指二初比二門即欲二出其門同人  
 諸剛自二以上皆得同之初无不與二為同人之咎

宗吝  
 任  
 六二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全體為同人二柔居人位上下諸剛皆欲與二同二單  
 獨于正應五尊位所宗者同之不足以同諸剛吝

九三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九三同人三在二上以二同五不同三乃以  
 初為之伏離戎于初莽之下將敵初又以

四在上助二升于應位上至高之陵將以襲四乃上比五  
 五比四不與三九三歲二不能興起于下二得徑行同五  
 壙此為單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壙此為單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九四同人欲得二同疑初阻之又以初于四應位欲襲四  
 四比五尊位乘四壙制三三乃為四壙在上又上應位比

五以五比四制三弗能專單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勝乎初四于五相得吉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上一體同人由成三在其間不即同五乃二向上為先號  
 于四咷于上五于二同為三所隔者乃以所比初在下者

得上為笑五剛居陽大以初剛正率所應單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比四承上師克乎三乃五二相得而遇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一六三乘其壙非亨攻吉

叶 郊海同

同人 天○下 精 三 三 上六前上去二遠又在五

外同二人于郊三應位无

取三

之悔

叶 有亨

大有 三 三 亨 離上動體乾下動體為大有五

柔麗生兩剛明熄下下三剛健

升復上五在上熄以下復而下故自上而下象 三升下

三灼上光華盛大無所 則明外健內一柔在上居尊

位五剛之大皆其所有象大有五王大有下三剛成之二

應五四上比五皆五所有惟初三剛則上初遠五三于五

非應比以四剛不正在其間比五欲徑有乎初三乃五應

二比初初發始元二剛則上通于三四不能間亨斯諸剛

害咎之大皆為五所 一 剛 天 三 火 周 龜 咎

咎及有也三濟也

觀 三 三 咎 初九前元大有指五五有諸剛之大

初應位四剛不正在其間為害初處

微無交于五亦无害于四四以不正匪欲初不與五而與

四以強初與有咎初承上處極止初不進五四亦無強有

初與 一 天 二 个 車 以 載 有 彼 咎

載往 咎及

初與 單

一 天 二 个

車 以

載 有

彼 咎

一 天 二 个

車 以

載 有

彼 咎

一 天 二 个

車 以

載 有

九二前主下一體大有由成比三初剛為輔二

車中以應五載于其上二專向初三往五四匪

無強有二 一 天 三 公 車 亨 亨 天 子

子克 與之咎

無強有二 單

一 天 三 公

車 用 亨 于 天 子

亨 亨 天 子

一 天 三 公

車 用 亨 于 天 子

亨 亨 天 子

一 天 三 公

車 用 亨 于 天 子

亨 亨 天 子

一 天 三 公

車 用 亨 于 天 子

小 亨 九三前二以二應五剛居陰變動比

初皆由二通于五天子四剛居陰小

彭咎 人在其間二弗

專勝乎四進五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叶 專勝乎四進五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八 彭 三 咎

一 天 三 龜

九四剛下比三應位初與二同陰位比三剛自下進方盛

象鼓聲之彭四匪不正以其彭不能禦乃從三進五四无  
為匪比五間二拆

剛之咎此為間  
六五剛主上體又主全體為大有五柔比四在  
其間逆而必達于五為厥乃五柔孚四五應二

又以二比初三交順從不違如五五比上以上上  
于四威如去其匪強有諸剛者五于上相得吉

祐吉 九 天 祐 之 吉 无 不 利 上 九 前 上 比 五 自 五

天位祐乎上五應二以所比三初由二進五上  
于五相得吉四于一初不利以上无之終當任

謙下 艮下動體坤上 動體為謙三剛

亨終 止行兩柔通上上二柔順降反下三在下通以上反而下  
故自下而上象 根下 包上山根包下象 則收斂

于內而不自滿亢于外象謙三主謙上三柔成之三剛應  
上柔處極上亢之三通于四上不能亢亨三剛正君子以

上不亢從三謙順五有上拆  
終三于五相得吉謙濟也

吉子 初六前凡謙指三初比二  
子初變動以二比三涉二體五主之拆

大川出于上于五相得吉故始謙

謙吉 六二前二比三應位上六上亢五弗順鳴  
應位即以五承從三不可因上鳴疑

平三二于承從五貞二于三相得吉

子吉 周  
九三前主下體又主全體  
為謙三止行比四以四比

五以剛順五柔為五事任有勞而謙處于下三剛正君子  
應上處極能自上順從五能不亢三有上終其謙三于五

利謙 相得 拆  
一 六 四 三 五 六 四 四  
間上于三五不利以四無之四發揮 拆  
三謙于五五順四行三謙此當任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初變動于上柔處極恃五從三謙不服者乃亢五陵三為  
侵五以二伐之上不從三謙者今以伐去上于五三不利

三謙于五五順四行三謙此當任  
一 六 五 五 六 五 五 六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初變動于上柔處極恃五從三謙不服者乃亢五陵三為  
侵五以二伐之上不從三謙者今以伐去上于五三不利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初變動于上柔處極恃五從三謙不服者乃亢五陵三為  
侵五以二伐之上不從三謙者今以伐去上于五三不利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初變動于上柔處極恃五從三謙不服者乃亢五陵三為  
侵五以二伐之上不從三謙者今以伐去上于五三不利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初變動于上柔處極恃五從三謙不服者乃亢五陵三為  
侵五以二伐之上不從三謙者今以伐去上于五三不利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初變動于上柔處極恃五從三謙不服者乃亢五陵三為  
侵五以二伐之上不從三謙者今以伐去上于五三不利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子吉 謙 君 子 有 終 九三前主下體又主全體  
為謙三止行比四以四比

五以剛順五柔為五事任有勞而謙處于下三剛正君子  
應上處極能自上順從五能不亢三有上終其謙三千五

利謙相得 拆 六 四 無 三 利 謙 六 四 前 四  
處三五之

間上于三五不利以四無之四發揮 拆 六 五 不 六 五 不  
三謙于五五順四行三謙此當任

富伐 利 及 富 以 其 利 用 侵 伐 無 不 利  
六五前主上一體謙由成五柔居陽不富則不得諸柔之

歸以三有諸柔在于下體之鄰者歸之五以三于四二利  
初變動于上柔處極恃五從三謙不服者乃亢五陵三為  
侵五以三伐之上不從三謙者今以伐去上于五三不利

疾死 簪 之 諸 柔 不 得 拆 六 五 貞 疾 恒 不 死  
去四而從五 一 六 五 貞 疾 恒 不 死

六五前四剛專固五柔承從四貞四以衆柔皆歸四僭逼  
之五有中傷之疾乃四雖剛居陰位在下五雖柔居陽位  
在上凡下三柔上六柔皆專一于五尊位 拆 上 六  
相與為恒四終不能侵奪五而致于喪失 一 上 六

豫 咎 真 豫 成 有 喻 死 咎 上 六 前 上 冥 然 主 豫  
于四相與有成忽于

五比而去四從五遂變其成上  
無終冥四不變之咎此終當任

隨 亨 貞 平 咎 叶 隨 元 亨 利 貞 无 咎 震 下 靜 體 兌 上  
靜體為隨初柔

說見二剛趨下初動起兩剛迅上初在下迅以上趨而上  
故自下而上象 三 奮 下 三 虛 上 其中 疏 通 三 則 動 不

自主于内而順從于外象隨初主隨上成之初剛正倡始  
元二比三進五以四剛不正在其間泥二三欲得之二比  
三乃通于五四不為泥亨五于三二利二三以其利歸于  
渝言五上承從五貞向上以四欲分五所有今四无分五所有  
仄門之咎也 功平濟也

交。有。

功。

初九剛主下一體又主全體為隨初為二  
三之官上欲以初所有二三柔從五初承

上忽變以二正應從五上貞初于上相得吉三以四剛不  
正在其間不即從五初出二門以三不私係初即以三交  
于四進五有功于五  
○二五同功故云

支夫

六二剛凡隨指初二居陰則下比初應五以四  
不正在其間欲有之二乃隔位係四剛居陰小

子得  
仄夫

三

子失正比初剛居陽丈夫○當隨之時初不自主折  
乃四欲獲之故二三柔不能自立相附隔位為係

貞平  
叶

利。居。貞。

六三前三以四不正在其間又于初隔位  
柔不即下亦下行係于初剛居陽丈夫即

失正比四剛居陰小子初主隨因二係三而得則四必失  
三乃以四應位在初即求初主隨者而得乎三五于二三  
利三即比二不為係同處于二下上承從五與  
初以二比三由四此婦五成初隨貞此當任

凶孚  
明平  
叶咎

三

獲。貞。凶。有。孚。在。道。以。

明。何。

咎。

九四前四不正在其間三向係于初四于  
初主隨者求三而有獲之三承從五尊位



貞四獲三不以歸五自失凶五有應二之孚二比初在于  
初主隨剛正上行之道四以明乎初以二孚于五則三亦  
由二向上為何今四以三比二亦由初道明之單九

于五乃四強獲三柔之咎以何去矣此為問

九五初承上以二三兩柔孚  
五初又不以兩柔係四四以歸

五乃二三柔配五剛折

嘉五于初相得吉

二之  
山平

成上處極以兩柔在二係四失初在三係初失四皆不得  
正也上乃拘二三不相為係乃以二三從乎初又維乎初  
以二三皆交于五又以二三進五由四為四剛不正者欲  
獲之上又欲五王以四不正變動通于四居陰位在酉肖

體艮山者四以其亨  
不獲皆以之歸五

亨川  
平二  
日灰

巽下靜體艮上靜體為蠱初柔  
入伏兩剛究上上剛止已兩柔

後甲三

巽下靜體艮上靜體為蠱初柔  
入伏兩剛究上上剛止已兩柔

歛下上在上歛以下究而下故自上而下象  
止土壤枯象則苟止外卑入內其中敗壞象蠱初主蠱  
上成之初比二發始元二比三則上以四過柔在其間滯  
之三比二通于四不為滯亨五于二三利乃初比二元二  
比三亨涉四二體之間五主之大川出于上欲上出蠱終  
必變上先變甲比五以五比四三日前後又甲比二以二  
比三三日如是三二剛四  
五柔皆交接得中濟也

日

初

初

初

初

五

周易全書  
子各  
吉及

蠱。有。子。考。五。咎。厲。終。吉。  
蠱。初六。同。主。下體蠱由

初六同主  
下體蠱由

成上父苟止初母卑入為蠱二依三幹應位上父之蠱上  
剛配初柔有二三之子。上處極致蠱退居不用之地為考  
以三幹去蠱无終苟止之咎。以四過柔寬緩在其間初不  
安處于下厲終以上去蠱四不能緩初由上進五不失吉

叶蠱貞

一 九二 幹 母 之 蠱 不 可 貞 占

九二  
前三

依二幹初母之蠱四過柔在其間從上苟止寬緩之二應  
五比三不可比四承從上苟止專固貞。此見二三同為  
幹二得中三剛正過剛乃二依三幹又濟其過。一 九

蠱悔  
咎及

三 幹 父 之 蠱 小 有 悔 无 大 咎

大  
咎

一

